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99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9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美花

記錄：吳逸玲、施偉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有關「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單純開機修法條文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略
討論意見	<p>一、 蕭委員雄淋</p> <p>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均規定有關著作人之權利，然而第 22、24、26、26-1、28-1、29 條均有「本法另有規定外」，而其他條文均無此文字。此其他條文其中第 23、25、27 條，均對特定著作類別訂定著作人之權利，僅第 28 條規定，既非針對特定著作類別（如語文著作、視聽著作或美術著作、攝影著作等）訂定著作人之權利。在解釋上基本上表演、錄音著作，亦有適用。然而表演如何「改作」成「衍生著作」，形成問題，此亦為世界各國著作權法所無。修正條文另規定第 29 條之 2 及第 29 條之 3，如果不於第 22 條前另立「一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種類」，於第 29 條之 2 前另立「特殊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種類」，則第 28 條規定並未被排除適用錄音及表演著作，則第 29 條之 2 及第 29 條之 3 之規定，在體例上將與第 22 條至第 29 條規定，發生法條邏輯上的矛盾問題。尤其如果將表演與錄音著作之特別權利移至第 29 條之 2 及第 29 條之 3，則第 22、24、26、26-1、28-1、29 條中的「本法另有規定外」文字，可能刪除，如果不於第 22 條前另立「一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種類」，於第 29 條</p>

之 2 前另立「特殊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種類」，則其法條規定之邏輯，將產生混亂。錄音、表演如果把它另立一章，章名為「表演與錄音著作」，特別規定表演、錄音之權利及限制等。一方面強調其為著作，一方面則另外有保護的態樣，立法較接近大陸法系國家，是否可能較現行立法可行，值得思考斟酌。

二、 王局長美花

- (一) 著作權法第 22 條以下均有「本法另有規定外」的文字，易讓人不知所指，目前行政院法制作業已要求具體指明，不再使用類似文字，未來類此條文用語均須修正。
- (二) 蕭律師的建議甚具參考價值，惟具體條文應如何修正仍須進一步研究。

三、 張組長玉英

- (一) 本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 99 年第 3 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建議如無法採鄰接權制度，可將錄音著作及表演人享有之權利內容於著作財產權章節中另行規定，惟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 次會議中，部分與會專家學者認為如仍維持現行法賦予之保護標準，則針對錄音著作及表演人權利內容另行規定欠缺實益，建議維持現狀。
- (二) 剛剛蕭律師建議在第 22 條前另立「一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種類」，於第 29 條之 2 前另立「特殊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種類」，從權利人的角度觀之，其會關切「一般著作」與「特殊著作」有何特殊考量？另外就是如同前述有無實益之問題。

四、 蕭委員雄淋

- (一) 剛剛張組長提到權利人的關切我們遲早要面對，不論從羅馬公約等國際條約還是大陸法系國家的立法例觀之，我國對於錄音著作及表演人之權利保護水準均過高，目前著作權法規定不符大陸法系國家的立法簡潔原則，未來適用仍

有困難。

(二) 修正條文另新增第 29 條之 2 及第 29 條之 3，那麼第 29 條之 1，是否適用於第 29 條之 2 及第 29 條之 3，在解釋上，將成為問題。所以我想本次修法應先定位要採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再來討論錄音著作及表演人權利內容另行以專章規定的問題。

(三) 羅馬公約除了錄音物和表演的保護外，還包括廣播機構的保護，如現場廣播由其他廣播機構同時廣播，廣播機構無法尋求現行著作權法之保護，是不是思考立法賦予廣播機構保護。

五、 章委員忠信

我們應先決定是否要採鄰接權制度，如果不採鄰接權制度，建議維持現狀，再從現行條文加以修正，原因在於目前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 1 均是以著作權能作為基礎，但修正條文新增第 29 條之 2 及第 29 條之 3 卻是以著作種類作為基礎，體例並不一致，條文前後關係何在？

六、 蕭委員雄淋

剛剛章委員認為核心問題是如果不採鄰接權制度，就維持現狀，但現行法錄音、表演之保護形式上是著作，其實在實質上已參採著作人法系之德國、日本等國立法例，就錄音著作及表演人享有之權利內容另行處理，只是目前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 1 的立法方式不符合大陸法系國家的立法簡潔原則，改善之道應視台美著作權協定是否仍有效？如仍有效，錄音著作無法強制授權，如果我國另有獨立專章，規定表演、錄音之保護，形式上為著作，實質上為著作鄰接權，如果美國沒有意見的話，似為可以討論的方向，否則現行表演、錄音之保護會產生實務上的問題，例如錄音著作可否適用孤兒著作強制授權的問題，依羅馬公約的規定，似乎是不行的。

七、 王局長美花

如果在不採鄰接權的情況下，立法技術上朝蕭律師的建議來進行是否可行，我們將進一步研究。

八、 蕭委員雄淋

如果未來立法趨勢是跟隨英美法系，但現行法律架構卻是大陸法系，會產生許多問題，例如錄音我們當成著作保護，但依大陸法系國家的立法例，錄音的權利是屬於製作人而非著作人，因此在我國訴訟實務上常發生錄音師和唱片公司爭執權利的問題。還有我國現行法將錄音當著作保護，但表演不屬著作，亦有矛盾。以上問題似應由本次修法一併解決。

九、 張委員懿云

我國對錄音著作的保護標準過高，主要是在視聽著作上的錄音物部分，不論是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的國家，錄音物的權利人都無法享有權利，如果錄音及表演的實質權利內容沒有變動的話，我認為如同蕭律師的建議，另設獨立專章是較好的方式，新增第 29 條之 2 及第 29 條之 3 是比較不好的方式，因為要同時處理合理使用準用、人格權及罰則的問題，如果不想動到這些問題，就如同章委員所說維持現狀細部修正條文，但還是會有一個問題，就是錄音著作的權利人到底是誰的問題，TRIPS 認為錄音物製作人才是權利人。

十、 張組長玉英

在現行法下將錄音著作的著作人解釋成製作人有沒有什麼問題？

十一、 張委員懿云

在國際條約上，製作人主要是指出資負擔風險之人，如同資料庫的建置者，並沒有智慧心血投入者。

十二、 幸委員秋妙

現在訴訟實務上很多都會認為權利屬於錄音師。

十三、 何副組長鈺璠

主要的問題出在著作權和著作鄰接權的保護概念不同，著作鄰接權只要出資、付出汗水就給予保護，但著作權的保護須要有創作。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 17 年就以著作保護發音片，那時甚至有發聲之人是權利人的概念，所以一直是有問題的，如果錄音著作以鄰接權保護，即不會有雇傭著作及出資聘人著作的問題，但是用著作權保護則會有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適用問題，如同表演以著作權保護也是會產生問題，表演人一開始表演即受到保護，但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完成才受保護，會產生一開始演唱卻無法禁止他人錄音的問題，這些是著作權和鄰接權保護概念的不同所致，都是修法時必須要處理的問題。

十四、張組長玉英

有些國家如日本法會明定視聽著作的著作人，但我國沒有，實務上必須要透過出資聘人的規定或約定以法人為著作人，回到錄音著作的例子，以前辦理著作註冊的時候，大家對著作權的概念不夠清晰，導致會有認為發聲的人是著作人的概念，產生錄鳥叫聲結果鳥是著作人的誤會，其實是不懂著作權所致，與是否採取著作權或鄰接權無關，我們還是可以國際條約的概念來解釋錄音著作的著作人，例如美國的錄音物是以著作權保護，或許可以查詢其著作人的規定。

十五、蕭委員雄淋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2 條「職務創作」(work made for hire) 規定權利人是雇主，目前我國實務上的爭議在於著作人到底是錄音師還是唱片公司，並不是發聲的人，發聲的人本身是表演人或口述者，與錄音著作無關。

十六、何副組長鈺璨

唱片公司或錄音工作室與錄音師之間的關係通常不是雇傭關係，因此會適用著作權法第 12 條，而非第 11 條，惟實務上唱片公司或錄音工作室與錄音師之間常常沒有以契約約

定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歸屬，訴訟上對造通常會主張唱片公司不是權利人。

十七、蕭委員雄淋

如果我們打算小幅度修正，第 29 條之 2 及第 29 條之 3 修正條文之前應增加著作人的規定才會比較清楚，另外在視聽著作部分則建議在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增加以製作人為著作財產人的規定，至於演員及導演等工作人員仍為著作人，只是特別規定在沒有約定的情況下，著作財產權歸屬製作人。

十八、張委員懿云

製作人指的是出資者，並非唱片公司裡執行唱片製作的製作人，但是唱片完成後這些執行製作的人可能會變成錄音著作的著作人，且這些執行製作的人並非受雇於唱片公司，所以沒約定的情形下會適用著作權法第 12 條，只是實務上常常會沒有約定。

十九、幸委員秋妙

如針對錄音著作另有獨立專章，即可明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

二十、張組長玉英

沒有獨立專章似乎也可以在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明定。

二十一、幸委員秋妙

只是這樣著作權法會越來越亂，條文提及著作人時會不知道有沒有包含錄音著作之著作人，例如日本著作權法將著作權及鄰接權分開規定即十分清楚，以目前我國著作權法的體例，錄音著作的著作人會被解釋成錄音師。

二十二、張委員懿云

我想說的是實務上可以透過契約來解決問題，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沒有約定情況下的法律基本問題。還有一個問題是一張唱片十首歌並不是同一個錄音師，也不一定是同一

個執行製作人，但一張唱片是一個錄音著作，這些錄音師及執行製作人會成為共同著作人嗎？

二十三、王局長美花

即使我國不導入鄰接權制度，這個問題勢必要在修法時加以釐清。

二十四、章忠信委員

我的立場是如果不導入鄰接權制度，就不要針對錄音著作及表演設專條或專章，否則主管機關對外界解釋時會面臨困難。

二十五、張組長玉英

在實質權利內容並未變動的情況下，針對錄音著作及表演設專章是否有實益？不設專章是否在現行法體例下無法解決著作人的問題？

二十六、王局長美花

可以在現行法體例下嘗試修正條文，看是否可行。可能要從著作權法第3條就開始逐條檢視。

二十七、何副組長鈺瓏

我想在現行條文架構下新增錄音著作著作人之規定，在對外談判上應不會有太大問題，因為美國錄音著作也是唱片公司出來主張權利。

二十八、蕭委員雄淋

如果沒有另訂專章，恐怕人格權的部分無法處理。或許可以考慮英國的立法方式，針對特殊的著作另訂專章。

二十九、張委員懿云

建議專門有一章節定名「錄音著作及表演人權利之保護」。

三十、蕭委員雄淋

我剛剛也是作這樣的建議，專章不是鄰接權專章，而是針對錄音著作及表演來保護。我認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的著作人規定不必特別修改，只要修改著作權法第11條及第12條職務著作的規定即可，也就是規定如無特別約定，以製作人為著作財產權人，日本也是如此處理。只是我國著作權法同時有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國家的特徵，體系有點

混亂，如果能將錄音及表演之保護抽出來獨立成專章，不失為解決之道。

三十一、王局長美花

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再進一步研究。

三十二、蕭委員雄淋

- (一)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公開播送」之定義，較原現行條文多了「公開傳達權」及「同步公開傳輸權」在內，現行著作權法有「公開播送」字樣的條文，計有 10 條，在修正條文是否均已檢驗過？
- (二) 在日本著作權法「公開傳達權」是獨立的權利，與公開播送易區別，因此有其實益，我國是要將「公開傳達權」併入公開播送或獨立成一項權利，值得思考。
- (三) 伯恩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演劇用及樂劇用之著作物及音樂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左列授權之排他的權利：
(a) 將著作物公開上演及演奏（不問其手段或方法如何）。(b) 將著作物之上演及演奏以任何方法公開傳達。」亦即公開演出亦有公開傳達權，惟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開演出的定義將「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刪除，對於伯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 (b) 之規定，並無相應之條文加以配套適用，亦值得思考。

三十三、張組長玉英

日本的公開傳達包含的範圍？

三十四、蕭委員雄淋

日本的公開傳達相當於我國的單純開機，日本的公眾送信相當於我國的公開播送加公開傳輸，但是不包含公開傳達，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公開播送」之定義，包含「公開傳達權」，較日本公眾送信範圍大。

三十五、幸委員秋妙

接收前端公眾送信的資料再傳送給他人亦是公開傳達。

三十六、張組長玉英

還有一個問題是日本的公開傳達是否包含接收互動式網路

傳輸再傳達於公眾的情形？

三十七、蕭委員雄淋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的規定，應該是包含的。

三十八、張組長玉英

第 5 次修法會議的時候對於接收互動式網路傳輸再傳達於公眾是否要賦予權利是有爭議的，依剛才蕭律師的說明，在日本是屬於公開傳達的範疇，我們如果併入公開播送的定義中會有問題。因此，如果我們對於接收互動式網路傳輸再傳達於公眾要賦予其權利，就要像蕭律師講的要獨立成一個權利。

三十九、蕭委員雄淋

日本法是有賦予權利，但我國要不要賦予權利可以再討論。

四十、張組長玉英

我國如果不要賦予權利，則將公開傳達併入公開播送的定義應無問題。

四十一、張委員懿云

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第 5 次)會議資料第 5 頁(3)外國立法例的部分，其實就是伯恩公約 11bis 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傳達的究竟要不要獨立出來的問題，如果現在將其放到傳統的公開播送，只是將原廣播加上同步的網路廣播透過擴音器再傳送，則會進入未來修法後的公開播送，在德國，與日本聽起來是一樣，即傳統廣播和網路互動式的廣播透過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再向公眾傳達是賦予另一個權利，只是賦予的方式是再公開傳達，即原廣播透過擴音器，或是互動式的傳輸透過擴音器是作為一獨立的權利，現在就是要決定究竟是否賦予權利的問題，如前次討論，這個部分打算留待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時再討論，但由於先前已經討論決定將原廣播透過擴音器的部分由公開演出後段移回公開播送的第三段，此時就會產生互動式傳輸再透過擴音器傳播時是否亦賦予權利的問題，因為原來的公開播送的第三段是只限於同步的廣播，至於異時的部分是否也包括就

還要再討論。

四十二、蕭委員雄淋

其實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演講也都會有伯恩公約第 11 之 2 第 3 段的問題，例如某歌星演唱時被錄音下來後再被拿去播放，這在伯恩公約也是公開傳達權。

四十三、張組長玉英

此與現行法的公開演出之區別為何？因為蕭律師所舉之例依照現行法規定應該會被歸類至公開演出前段，即以其他器材進行公開演出，即機械式的演出。

四十四、蕭委員雄淋

日本法是以第 2 條第 7 項加以解決。

四十五、張委員懿云

德國的再公開傳達是二種，一是原廣播透過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的再向公眾傳達，或透過接收互動式的網路廣播再向公眾傳達，有點像老師授課時直接去點選一互動式的網站在課堂上展示出來，但蕭律師剛剛說的錄音下來後再去播放，就是屬傳統的公開演出。亦即現場演唱的不包括在內，一定要是透過廣播或互動式網路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再傳送才屬之。至於蕭律師書面資料(第 3 頁)所提伯恩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的 a 段及 b 段在我國現行法應該都是以公開演出權加以解決。

四十六、蕭委員雄淋

因為伯恩公約有關上演與公開口述也賦予權利，目前公開播送的第三段規定是否足夠？

四十七、張委員懿云

現行法就蕭律師所提問題係以公開演出加以處理，至於是否足夠可以再檢討。

四十八、張玉英組長

蕭律師剛剛所提問題，過去組裏曾經就一個案例進行討論，

即將演講錄製後再以音響設備播出，究屬公開演出或是公開口述？當時蕭律師好像認為這是屬於公開口述，但這樣會產生一個問題，同樣是將 CD 再去播放，音樂 CD 的播放構成公開演出，但演講 CD 的播放卻是公開口述，二者似有矛盾？因此今天將演講的內容錄製下來後再以音響或其他設備播出，依照本組的想法應該構成公開演出，應該不會是公開口述，因為公開口述是現場的演講。

四十九、蕭委員雄淋

因為現在雖然解決了伯恩公約 11bis 第 1 項第 3 款的問題，但並未同時解決伯恩公約公開演出、公開口述第二段的問題，在比例上是否會有問題？如書面意見第 3 頁(二)1，即伯恩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演出仍有第二段公開傳達權的問題，另外，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3 有關公開口述亦有第二段公開傳達權的問題。

五十、張組長玉英

但依照現行公開口述的定義是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本身定義就很廣，且公開演出定義，以演技、舞蹈、歌唱…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解釋上條文裏的言詞「或其他方法」，所謂的其他方法應該是類似於言詞的方法，至於現行實務上的解釋是使用設備去播放也會被界定為公開演出。

五十一、蕭委員雄淋

這種設備會不會是現場即時的擴音器？至於錄製下來的另一個傳達是否須要再去補充？

五十二、何副組長鈺璦

唱片在公共場所加以播放的行為一直都被界定為公開演出的利用行為，國際上也都是收取公開演出的費用，並沒有認為這是另一個權利。

五十三、蕭委員雄淋

這是已經有一個錄音著作的情形，錄音著作本身是權利人自行錄製的，固然沒有問題，但如果是第三人所錄製再予以播

放，是否有侵害原著作的問題(不是侵害錄音著作的問題)。

五十四、何副組長鈺璨

即使不是錄音著作、而是單純的錄音，也是在公開演出的範疇內，亦即被利用的標的不一定是錄音著作。

五十五、蕭委員雄淋

只是提醒這次修法在體例上有無必要增訂相關規定。

五十六、何副組長鈺璨

由於這個部分多年來一直以公開演出權加以保護，倘若現在要討論是否要將該部分另外從公開演出抽出來以公開傳達權是另一個思考的問題，但該部分始終是受到公開演出權的保護。

五十七、章委員忠信

所以口語的錄製不一定是錄音著作，但是該錄製物可能會是語文著作的公開演出。

五十八、張委員懿云

建議將公開口述、公開演出權條文內的語文著作予以刪除或加以處理，否則就會產生先前解釋時的問題。

五十九、蕭委員

據瞭解目前就公開口述的部分有不同見解，有一說認為語文著作如果是有演技的部分也可是演出，例如相聲，至於公開口述則純粹不涉及演技，只是單純的演講。

六十、王局長美花

前次討論時有提到公開演出條文中的「其他方法」不具邏輯性的問題，現在提到公開口述的「其他方法」也是不具邏輯性。

六十一、張組長玉英

因此才會導致同樣是播放CD，音樂CD是公開演出，而演講CD，就純粹演講的部分，依照蕭老師的解釋就會成為公開口述，同樣是CD的播放卻會讓人有些混淆。

六十二、王局長美花

現行法公開口述的「其他方法」所指為何？

六十三、何副組長鈺璨

指的是手語、旗語等語言的替代方式。

六十四、王局長美花

所以只有公開演出的「其他方法」是有問題的，這裏「公開口述」的其他方法是正確的，就是要類似言詞的方法。

六十五、蕭委員雄淋

剛剛討論的是錄音下來的問題，如果是錄影呢？依照現行法第26條規定，公開演出是限於語音、音樂、戲劇舞蹈著作，未包含視聽著作。

六十六、幸委員秋妙

蕭律師的意思是說，依照日本法規定，除了公開演出、公開口述的權利以外，如果將著作再生，即錄音或錄影後去再生，仍是伯恩公約所規定的公開傳達範圍，但依照現行法，播放錄音物可以在現行的公開演出中加以規範，但錄影物就無法被稱之為公開演出。

六十七、蕭委員雄淋

而且該錄影物並不是權利人所錄製的而是三人所錄製。

六十八、張委員懿云

錄製本身是一個重製的行為，而播放錄影物的行為，縱使播放的是盜版物，還是公開上映的行為。未經權利人同意所為的錄製是侵害的是重製權，再將該非法重製物予以上映則是另一個侵害公開上映權的行為。

六十九、楊督導海平

如果錄影只是單純的重製，就不是視聽著作，如果是構成創作的視聽著作，則放映行為就是涉及公開上映，因此如果只是單純的錄製再予以播放，不會是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亦即須先區分是否係視聽著作。

七十、何副組長鈺璨

有可能構成戲劇舞蹈著作的公開演出。因為戲劇舞蹈著作表演時被錄影下來，由於錄影本身不具任何創意，因此不是視聽著作。

七十一、蕭委員雄淋

戲劇舞蹈著作所保護應該僅止於該戲劇舞蹈的劇本，實際

上演出時就已經是表演了。

七十二、何副組長鈺璠

還是會有戲劇舞蹈著作的公開演出，實際表演者所作表演稱為表演，但對整部戲劇舞蹈著作而言還是有公開演出。

七十三、蕭委員雄淋

如果未採鄰接權制度，卻以德國、日本的概念去理解戲劇、舞蹈著作都會產生問題，例如現場的魔術表演並無劇本，是否係表演？如果是表演，依照第7條之1的規定須是對「既有著作」之表演，則其他沒有既有著作的是否要加以保護？在日本就沒有既存著作的表演也會受到保護，這是鄰接權的保護方式，而我國法是沒有既存的著作就不是表演。

七十四、何副組長鈺璠

如果是創作性的表演會被歸類至戲劇舞蹈著作。

七十五、章委員忠信

即興創作是屬於何種著作須視實際創作而定，例如現場創作詞曲並演出，就該詞曲是音樂著作。

七十六、張委員懿云

此種情形，除了有音樂著作外，這就是一種現場的表演，如果他人要進行錄音，假設表演的是別人的創作，則須同時得到音樂著作人及表演人的同意，如果是表演的人自行創作，則同時是音樂著作人及表演人。

七十七、張組長

由於現行法之表演係指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依此就會產生剛剛討論即興著作性質為何的問題。

七十八、章委員忠信

因此如果現在以樂器當場即興創作，就可能是即興的音樂或戲劇著作。

七十九、蕭委員雄淋

可以思考的是現行法第7條之1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保護，則沒有既有著作的表演是否也要保護的問題。如果使用鄰接權專章的方式，則這些問題會比較容易處理。

八十、章委員忠信

如果不採鄰接權制度就不須要訂定專章，修改第 7 條之 1 即可。因為從行政的角度來看，如果不採鄰接權制度，為什麼要訂定鄰接權專章?要如何對外說明?

八十一、王局長美花

這個部分請組裏再研議，接著討論合理使用規定。

八十二、章委員忠信

就第 55 條規定來看，也是個人反對將全球性的網路傳輸也放到公開播送的理由，因為從 55 條來看，只要是非營利的目的，未收費且未支付報酬的情況即可為全球性的公開播送，是萬萬不可。至於 55 條之 1 的規定，是否同樣會有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5 款有關小店家條款被認為違反 Trips 規定的疑慮，且本局向來對單純開機的見解是有保留的，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是刑責規定的考慮，因此個人對本條規定有所質疑。又這次修法建議將課堂上使用、遠距教學等課堂的教學使用也一併考慮納入，美國法甚至已將販售電視、螢幕等純粹為展示電器的優劣而播出他人著作的行為也有合理使用的空間。

八十三、張組長玉英

這部分在國內目前解釋的依據是第 65 條第 2 項。

八十四、何副組長鈺璠

如果不是為了測試機器，而是以電視牆持續性的播放讓路過的民眾觀賞是須要取得授權，因為不是為了販售機器的目的，但如果是電器行要測試機器則屬合理使用，本組曾做過相關解釋。

八十五、王局長美花

有關遠距教學、課堂使用等合理使用未來會另外處理，這次是先討論 55 條之 1 單純開機的問題。

八十六、章委員忠信

美國法就課堂上播放影片是不須經過授權的，其理由是認為不會有任何一位老師在課堂上播放影片，因為這與課堂教學無關，但在台灣卻會有此種情形，例如期末考後老師為了改考卷所以在課堂播放影片。

八十七、張委員懿云

如果將第 55 條的「活動中」刪除，則課堂即得合理使用播放影片。

八十八、何副組長鈺璠

刪除「活動中」又會衍生另一個問題，即許多社區大樓設有視聽室、卡拉 OK 室會播放家用影帶，本局解釋上一一直認為這是要取得授權的行為，如果條文刪除「活動中」，此種利用行為是否也會成為合理使用。

八十九、張委員懿云

有關第 55 條之 1 家用設備的規定個人認為應該是沒有問題，且本問題也多次經過著審會討論，多數委員也都支持，現在修法如果要將單純開機列為合理使用，則另一個在計程車內播放 CD 的行為，當時解釋時是認為二者相當所以為相同的處理，但現在修法時，只處理單純開機，而未將計程車播放 CD 的行為也同時納入，表示立法者的態度有所改變，是否表示這二種行為在立法時給予不同的評價？

九十、張組長玉英

目前計程車播放 CD 是以第 65 條第 2 項加以解釋。

九十一、張委員懿云

因為一個權利限制條文須要有法律的理由及基礎，由於這二個行為應該是相當的，但現在是拆成二個條文處理，就會產生原本應該出於相同的理由作相同的評價的利用行為，立法時卻給予不同處理要如何說明的問題，。

九十二、張組長玉英

是否要將 55 條之 1 「公開播送」刪除？

九十三、王局長美花

如果將 55 條之 1 的「公開播送」刪除，會變成餐廳播放 CD 也會是合理使用。

九十四、張組長玉英

但 55 條之 1 的前提必須是家用設備。

九十五、幸委員秋妙

從日本法來說，應該是因為第 38 條第 3 項是前面有公開傳

達權的限制，因為公開傳達權本來就是指被公眾送信的著作物，由於利用的情形很多，所以才在後面權利限制的條文(38條)裏將這些被公眾送信的著作物，規定再以受信裝置去接收、去傳達是可以合理使用的；其次，我國規定的器材似乎比日本寬很多，因為日本是以受信裝置接收，但我國還包括了擴音器或其他器材，似乎認為收下後還可以以擴音器再播放出去，其實這就不是單純開機了。

九十六、張組長玉英

或許可以將條文改成家用一般接收器材，避免擴音器等文字。

九十七、蕭委員雄淋

用擴音器確實與日本的立法不太相同。有關第 55 條可能還要處理另一個問題，就是如果將「活動中」刪除，則像警察廣播電台這種沒有廣告的電台播送也會成為合理使用，這與日本法就不同，也就是說公益電台都會落入第 55 條，在日本法，公開播送第一段的原播送是不包括在 55 條內，僅有第二段的再播送才是。

九十八、張組長玉英

但日本法未規定「活動中」，此時日本法對於在社區視聽室播放電影的情形是如何規範？

九十九、蕭委員雄淋

這個部分建議在本人的研究報告內是建議採法定授權，因為視聽著作的部分影響很大。在日本，因為圖書館等利用人有與視聽協會似乎是以訂定團體協議的方式處理。

一〇〇、幸委員秋妙

日本圖書館的適用因為其非營利、未收費、未付報酬，原本依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是可以上映的，但因為他們也覺得過寬，所以才與權利人團體協議儘量不要這樣作，雖然法律上圖書館是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日本法有關圖書館就視聽物的出借才是法定授權。

一〇一、何副組長鈺璨

如果現在 55 條刪除「活動中」時，市場會產生二個變動，

一個就是社區視聽室的部分，另一個就是圖書館視聽室的部分，目前都是要求要使用公播版，如果作此種修正，以後圖書館就符合第 55 條而不需要取得公播授權。

一〇二、蕭委員雄淋

這也是建議視聽著作部分採法定授權的原因，因為影響利益太大，台灣的民情不太可能像日本可以與權利人協商。另外就 55 條也適用公開播送導致警廣、公共電視等也可以免費播送的部分可能也要再考慮一下。

一〇三、何副組長鈺璦

現行法規定包含公開播送，是因為早期有許多義演募款的活動在電視台播出。

一〇四、蕭委員雄淋

在日本即使是義演有募款也不符合第 38 條規定，因為仍是算有收取報酬。

一〇五、張委員懿云

如果將第 55 條的公開播送改成再公開播送應該不會有問題，因為縱使是電台第一次的原播送本身已經支付過概括授權的費用了，比較令人關心的還是刪除「活動中」，對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的影響。

一〇六、蕭委員雄淋

如果不刪除「活動中」又無法解決老人在公園唱卡拉 OK、跳舞的問題。

一〇七、張委員懿云

如果不去變動現行的 55 條呢？只增加 55 條之 1。

一〇八、張組長玉英

這樣就只能以 65 條規定去處理在公園唱卡拉 OK、跳舞的問題。

一〇九、蕭委員雄淋

不宜以 65 條處理，因為即使修法後第 55 條也不能與第 65 條綁在一起。因為 65 條的問題也要徹底解決，即法定例外與合理使用的問題。

一一〇、張組長玉英

	<p>所以還是可以考慮將第 55 條的「活動中」刪除，但視聽著作的部分就要另外處理。</p> <p>一一一、王局長美花</p> <p>原本以為第 65 條是像中國大陸所說的「兜底條款」，但目前看來修法後第 65 條規定仍會存在，只是要將那些是屬於法定例外的情形更明確的界定。</p> <p>一一二、蕭委員雄淋</p> <p>大致如此，但主要的建議是不要再以 65 條去檢驗前面第 44 條至 63 條的要件，亦即要將 65 條切割成獨立的規定，換言之，不適用第 44 條至 63 條的情形也可以適用第 65 條，而 44 條至 63 條都是獨立的規定而不再受 65 條的檢驗。</p>
<p>結 論</p>	<p>一、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問題再予釐清，並嘗試於現行法架構下研擬修正條文。</p> <p>二、錄音著作及表演之權利保護是否獨立專章規定再進一步研究。</p> <p>三、合理使用條文第 55 條之 1 有關一般家用之「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等文字，建議修改為家用「一般接收器材」，至於第 55 條是否刪除「活動中」、「公開播送」等文字，視聽著作是否另外處理等問題再進一步研議。</p>
<p>附 件</p>	<p>蕭雄淋委員書面意見</p>

七、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